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渠書舫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
- 08 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 09 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1號),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渠書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 12 参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 13 元折算壹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 16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賴宥名應加註為「未提告」。蓋依 其警詢筆錄,其主張不用提告(見偵卷第89頁)。
 - (二)證據增加如下: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告訴人曾增熇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7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64頁、第65頁、第83頁、第85頁)。
 - 3.被害人賴宥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91頁至第92頁、第93頁至第94頁、第95頁)。
 - 4.告訴人詹儒宗之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17頁)。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帳戶幫助 詐欺集團詐欺、洗錢,不等於被告有加入詐欺、洗錢,且卷 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為共同正犯,是其僅屬幫助犯。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其交付帳簿只有一次,係一行為造成3名被害人受有詐欺及洗錢之損害,為一行為構成6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僅從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 6日修正施行。修正後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 已自白洗錢罪,但其於偵查中並未承認犯罪(見偵卷第126 頁至第127)。故本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刑。
- 五、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經71歲,其又有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 (見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應當知道目前社 會上人頭帳簿詐欺案橫行,若隨意將銀行帳簿資料交給來路 不明之人使用,有極大可能被用於收受詐欺贓款及洗錢。其 仍在未詳加查證下,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 犯罪之人得用以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所 得之犯罪工具,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會訛詐歪 風,並使無辜民眾無法追回被騙款項,實有不該。惟被告行 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之正犯。兼衡 其為初犯(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1頁之前案紀錄表)、其犯罪 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情節、3名被害人損害共新臺幣194 萬5,969元(計算式:138萬7,647元+10萬元+1萬6,566元 +44萬1,756元=194萬5,969元),被告未作任何賠償,暨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 六、沒收:

09

10

03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堅稱並未取得報酬或任何好處 (見偵卷第126頁)。且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 罪所得之確切事證。而本件3名被害人受騙款項共194萬5,96 9元,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被告在本案只提供銀行帳戶, 並未經手那些錢,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故本件無從依刑 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1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書記官 廖俐婷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3 金。

26

-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29號

被 告 渠書舫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二、案經曾增熇、賴宥名、詹儒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 | 據 | 清 | 單 | | | | | 待 | | 證 | | 事 | | 實 | | | |
|----|-----|----|----|----|---|---|---|---|---|---|---|---|---|---|---|---|---|---|
| 1 | 被告渠 | 書舫 | 於警 | 詢時 | 及 | 被 | 告 | 坦 | 承 | 申 | 辨 | 本 | 案 | 帳 | 户 | , | 並 | 將 |
| | 偵查中 | 之供 | 述 | | | 帳 | 號 | ` | 網 | 路 | 銀 | 行 | 密 | 碼 | 提 | 供 | 予 | 他 |
| | | | | | | 人 | 之 | 事 | 實 | , | 惟 | 否 | 認 | 有 | 何 | 幫 | 助 | 詐 |

01

02

04

07

08

| | | 此如仁、始沧、归丛门门门门 |
|---|--------------|----------------------------------|
| | | 欺犯行,辯稱:伊於LINE上找 |
| | | 到二度就業的服裝批發工作, |
| | | 「網銀主管陳先生」要求伊提 |
| | | 供本案帳戶作為薪轉帳戶,並 |
| | | 要求伊辦理約定轉帳云云。 |
| 2 | 告訴人曾增熇、賴宥 |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用 |
| | 名、詹儒宗於警詢中之 | 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
| | 指訴 | 實。 |
| 3 |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 |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告提 |
| | NE對話紀錄1份 | 供本案帳戶供其操作,並辦理 |
| | | 3公司帳戶、1個人帳戶之約定 |
| | | 轉帳,復要求被告於銀行詢問 |
| | | 時謊稱係被告自行操作網銀、 |
| | | 資金用途回答服裝批發、於本 |
| | | 案帳戶遭銀行限制時去銀行臨 |
| | | 櫃解除限制,且依指示回答銀 |
| | | 行照會人員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證 |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施用 |
| | 明、通訊軟體LINE對話 | 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
| | 紀錄各1份 | 實。 |
| 5 |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 |
| | 易明細各1份 | 案帳戶之事實。 |
| | 上江山以出 从如田山龄 | 90. 放 笠 1 石 兰 印 、 笠 9 90 及 笠 1 石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 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01 户,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8 (繪上

04

06

07

09

(續上頁) _{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術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曾增熇 | 112年8月1日起 | | 112年9月27日 | 138萬7,647元 |
| | | | | 13時26分許 | |
| 2 | 賴宥名 | 112年7月11日 | 假投資 | 112年10月2日 | 10萬元 |
| | | 起 | | 11時10分許 | |
| | | | | 112年10月2日 | 1萬6,566元 |
| | | | | 11時11分許 | |
| 3 | 詹儒宗 | 112年6月起 | 假投資 | 112年9月27日 | 44萬1,756元 |
| | | | | 12時29分許 | |